

# 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考古调查勘探协作单位采购项目（采购包4）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1300-JSKJ-G2025-0004）

项目名称：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考古调查勘探协作单位采购项目（采购包4）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KJ-G2025-0004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乙方（中标人）：中央民族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考古调查勘探协作单位采购项目（采购包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 项目概要：

结合我市文物资源分布和基本建设考古有关情况，按照区域和工作内容，将“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考古调查勘探协作单位采购”项目分为5个采购包，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该区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在任意分包内优先选择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自行实施，项目实施分配权归甲方所有。采购包4的服务范围如下：

宿迁市洋河新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宿城经济开发区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1.2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乙方保证合同服务符合本《采购需求》要求；乙方须尊重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实结算

1.4 履行时间（期限）：确定中标的考古调查勘探协作单位服务周期定为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1.5 履行地点及响应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1.5.1 本合同响应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或具体的实施合同）中规定。

1.5.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1小时之内回复，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组织足够人员进场。

1.5.3 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红线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含5万平方米）的，在25个晴好自然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不足10万平方米的，在50个晴好自然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不足15万平方米的，在75个晴好自然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15万平方米的，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相应延长调查勘探期限。

原则上，相应面积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具体的实施工期按照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的实施合同为准。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征地、拆迁、阻工、清表、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相应延长调查勘探期限，工期顺延。以上若遇有省市重特大项目等特殊状况，需按甲方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缩短工作期限。

1.5.4 乙方在宿迁从事调查勘探项目时，针对具体项目做如下要求：项目野外工作结束后，须7日内提供符合甲方和省文物局验收要求的工作报告，逾期1天，扣除单个项目总款的1%；省文物局验收结束后，须7日内（以省文物局验收文物保护工作意见下达开始计）提供最终工作报告，逾期1天，扣除单个项目总款的1%；验收后项目全部原始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资料）须在10日内移交给甲方，逾期1天，扣除单个项目总款的1%。

1.6 技术队伍要求：

1.6.1 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开展基建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委托服务活动。

1.6.2 乙方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项目负责人

(或领队)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履行自己的义务。

1.6.3 依据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文物保发[2017]14号)具体要求,对乙方的调查勘探工作作如下要求:

①针对调查勘探项目作如下规定:勘探结果与甲方后期发掘对比,相似度低于20%(含)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四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相似度在20%—30%(含)的,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三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四十),其中:相似度低于30%(含)的,乙方除支付上述相应的赔偿金外应返还全部项目款的百分之六十;勘探结果与甲方后期发掘对比,相似度在30%—50%(含)的,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二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相似度在50%—70%的,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出现以上情形,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必须要对项目重新复探,复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的索赔费用均从项目应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②调查勘探工作中,如乙方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现1次,口头警告;发现2次,书面警告;发现3次,书面警告并扣减该单个项目已探面积的10%费用。被发现相关弄虚作假行为后,乙方必须立即进行重新复探。4次及以上,甲方视情随时有权终止合同、更换协作供应商,同时扣减该项目已探面积的20%费用,更换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宿迁从事调查勘探项目时,针对具体项目做如下要求:开工前1日须向甲方书面填报项目开工告知书;过程中须及时报告项目进度。验收后纸质和电子报告及所有资料须在7日内完成并提交至甲方处。

④针对项目调查勘探情况,作如下要求:若项目处于非黄泛区或可勘探至生土的,一律用探铲探至生土。若项目处于黄泛区,且人工无法勘探至生土的,勘探可使用探铲、扎杆和机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且探铲深度不小于1.8米,扎杆深度根据黄泛层厚度而定,机探须根据项目面积具体

布设。

1.7 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施行，2017 年第五次修正）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公布，2017 年第三次修订）

1.7.3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2004 年）

1.7.4 《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1.7.5 《江苏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办法》（2012 年）

1.7.6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 年）

1.7.7 《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2017 年）

以上内容，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为主。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单价）为（大写）：伍元壹角整（¥5.10 元/平方米）人民币，数量按实结算。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及单项项目结算方案

8.1 乙方承担协作服务的，单个调查、勘探项目服务费按投标所报单价乘以甲方委托的单个项目面积进行结算。若在工作实施中存在水域、已建成建筑和地表设施等无法调查勘探的区域，以实际调查勘探面积进行结算。

### 8.2 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1) 每个单项考古调查、勘探协作服务项目，自单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且进场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协作服务工作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①单个调查勘探项目结束后，若没有发现地下文物遗存，在通过省文物局验收后，提交工作报告和全部原始资料（详见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资料移交清单）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总金额的 100%，不计利息。

②单个调查勘探项目结束后，若发现地下文物遗存，在发掘过程中，发掘结果与勘探结果对比，根据相似度比例的不同，由乙方负责重新复探，复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勘探结果须经甲方确认。待发掘结束，通过省文物局验收后提交工作报告和全部原始资料（内容与上

述相同)，支付至总金额的 100%，不计利息。

③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经费支付最终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为准，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国库统一支付系统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完成的理由。

④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8.3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8.4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每个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委托服务完成后，甲方按国家有关文物保护行业标准及《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10.2 乙方在考古调查、勘探协作项目验收时，应根据验收专家数量和甲方要求，准备相应份数的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供照片档案、文字档案资料、工作日记、图纸、《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纸质文本、电子资料。

10.3 基建考古项目验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10.4 甲方对考古调查、勘探协作服务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督导，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化开展考古协作服务。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

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在履约期间，乙方必须按月发放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发放工资清单及时上报甲方核查不得出现虚假、遗漏等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出现此情况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清退乙方出场。

11.6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7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8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违约金直接从所拨付的管养费中扣除。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电子签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乙方：中央民族大学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通圣街 10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高金伟	联系人：栾仲元
联系电话：0527-84349618	联系电话：17738705509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备注：需要根据每个项目的情况另外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